

南昌府志序

周禮職方氏辨九州之國使同
貫利而土方懷方合方訓方形
方各分其職後人箋之謂四方
疆隅遠濶欲惡不同為政之道
當通而貫之使共享其利也夫

善為政者不過曰因地而已和
曰修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
易其宜郡守膺牧民之任而方
輿謠俗廢置新陳之蹟懜如矣
以稱良二千石乎南昌古豫章
地鬱為省會觀察桂林陳君先



寸是郡葺郡志至是書成問序
於余余以為志者志政者也志
山川之險易志城池之高深志
道里之近遠志物產之豐約志
戶口之登耗志貢賦之多寡志
人材之顯微志民性習俗之淳

漓治術教化之難易緩急分綱
列目莫不一覽周知昔李吉甫
作元和郡國志謂為政者持此
可以治天下良以郡志與統志
省志下而縣志繁簡雖殊其有
闕臨民出政之本無以異也由

一郡而推之則他郡皆視諸此
誠欲興理成化舉古昔善治之
利致之斯民非志曷以備黍稽
昭得失斟酌損益因其地而制
宜然則斯志之葺其有裨於政
豈小補哉余承

恩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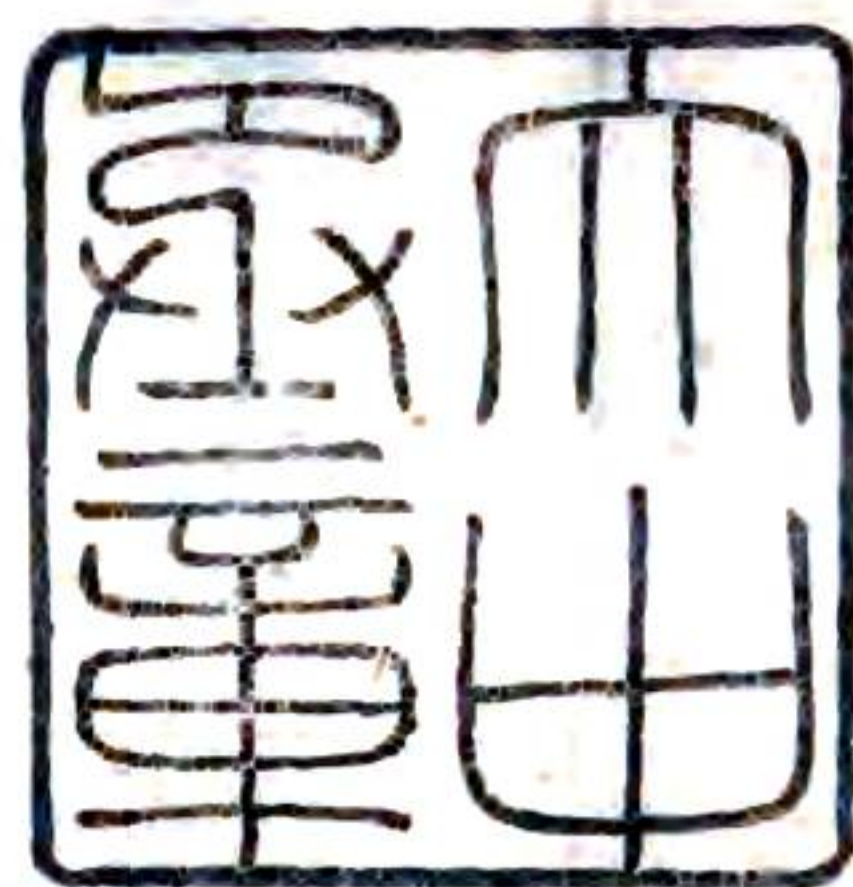
撫茲土愧不能除弊以興利仰
副

聖天

子宵旰勤求之至意今觀是編
所載凡宣猷布化之要犁然具
舉足為守土者資考鏡深用嘉
許惟願牧民之官各勤其政事

因其地而善治之俾具欲惡者
無不享其利毋以此書為僅備
典故也可是為序時

乾隆五十四年十二月穀旦兵
部侍郎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江
西巡撫兼提督山陰何裕城撰



重修南昌府志序

乾隆辛酉予以幼齡隨侍先
大父來撫豫章得攬鄱湖廬山
之勝縱浩瀚嶽寄之觀心焉志
之嗣復往來過從又自廣饒撫
建上溯袁臨蓋足跡所歷幾半

江右大都土地瘠薄風俗醇樸
士矜節義民尚儉勤迄今由袁
州調守南郡距四十餘年矣維
南昌職司首郡提封千里厭原
磐峙章贛襟流形勝鬱積人傑
地靈官斯土者亟思所以撫綏

聖天子

而整飭之冀以化成俗美上副
子延洪熙洽壽考作人之盛庶
幾無負厥職耳且夫宣猷敷政
之本惟是稽古居今採風問俗
將以上為德而下為民也考沿
革之籍可以詢土俗之宜察疆

輿之廣可以規撫馭之周歷山
川之阻可以籌防守之備稽田
賦之鉅可以思培養之方考學
校選舉之規名宦鄉賢之跡可
以儲教化之原紀人材之盛爵
封廕卹典禮崇隆孝子節婦誼

尉可以獎尊親而崇風教
如孺子名亭滕王紀閣名人
遺趾往哲幽光一言一行佚事
傳聞亦皆足以動學士大夫之
流連慨慕於不容已而顧令徵
文考獻卷帙缺如豈非地方有

司之咎哉南昌舊有志修於康
熙二年漫漶闕畧久無完本乾
隆丁酉前守湯公創議重輯越
四年而黃公芝雲始立局纂修
闢門別類未竟而去丙午春予
始調茲郡念先人舊治之區

思昔年風化之醇已復渺矣難追而郡志未成參稽無據心滋戚戚乃於公暇圖所以竣厥事者於是延訪士紳名宿於戊申春重為置局取芝雲舊本詳加訂正有仍舊文不改者有參衆

議更訂者復者刪之缺者增之其自乾隆壬寅至今者亦為補載體例詳畧悉紀凡例中分門二十得卷七十有六歲方一周而郡志於是裒然成書顧思志之為志所以資掌故備採訪也

郡志與省志體制異亦與縣志
繁簡殊蒐討舊章鈎稽近事斟
酌盡善良非易易今志本粗成
條目井井雖未敢謂辭臻美備
事無遺佚然索圖徵獻於土宜
風俗之畧興革損益之大已犁

然具舉撫是編而舊典可循時
事可稽此日坐而言者亦即起
而可行而詎徒曰淹雅是矜華
藻相尚已乎遂書之以為序
乾隆五十四年歲次己酉署江
西布政使司事鹽法巡道前南

昌府知府陳蘭森序



昌府志

序

六

南昌府志

凡例

一志首必有圖地方之高下廣狹政治之修舉得失皆可按圖而得古人謂不出戶庭而周知天下之故者此也舊志惟有境圖而無治圖今倣隋志公館圖之意而增之

一豫章之名始於春秋後之志沿革者率自周始然春秋時之豫章在楚晉之地非南昌也南昌之豫章自晉始故表以晉爲斷

一南昌星野斗分屬禹貢揚州之域所包甚大今但以斗

南昌府志

凡例

十度隸南昌列於疆域之首而不另爲一門其從前之繁引概刪之庶幾天文地理一目瞭然

一首郡附郭省城卽府城統轄公署胥在於是今以城池爲府建置之首先統轄而其次及南新二縣之署其六屬則均仍其舊倉儲次之

一山川爲一郡之望雖匡廬彭蠡不隸本郡而新建山之厭原水之章江奉新之百丈修水汝水其川停嶽峙有關疆域向皆籠統雜列觀者混淆今仍分路分縣而記之若水利津梁尤地方所重者卽附於水之次云

一民賦以

國朝爲斷故哀列於卷之首等而上之冊籍漫漶可稽者仍之
至郵傳之政支銷正供賦所係也今彙之卷末以備稽
考

一養而後教民賦之後繼以學校所以崇教化也其間因
革損益敬謹備載而書院義學社學悉附焉

一武備爲防禦要務凡統轄及駐防官弁備載之有名不
可考者缺焉

一祠祀載在祀典壇廟綦重矣其有功德於民而建祠祀
之百年俎豆香火爛焉未可泯也至梵宮琳宇由來已
舊亦姑仍其舊云

一名蹟原以人傳孺子之亭滕王之閣尙矣今並著其本
末而以傳誦之詩文附於本事之下以便考覽若邱墓
所在往哲幽光尤不可不表而出之也

一各屬志有祥異一門語多荒誕今稍爲刪訂庶不失之
浮夸

一職官紀自知府以下不載統轄別於省志也其治行卓
卓者立名宦傳以志甘棠之戴

一選舉首薦辟次科甲次諸貢次援例一命之榮亦登仕
版別於庶人也至封爵之後繼以封廕而例請

封典者大小悉備載廣

朝廷錫類之仁獎人子尊親之孝不可偏廢也

一 人物分類紀載自是史傳舊例後亦有合併而以代爲次者一節之士與鴻儒碩彥無別非法也今仍舊體而廣其品目焉

一 方伎以藝事傳一技之工名垂不朽不得不專門以寵異之故不隸人物總綱之內至二氏之流則神仙虛無之術比於誕矣另爲一卷者外之也

一 列女傳才德並錄其後惟重節烈近志止載已 旌但善善欲長有列女奇踪苦節而事格於例者或窮鄉鄙屋而力不克請者旣據呈明不妨留備採訪且循常守

節例不克 旌者原奉有准入府縣志之

旨今以已 旌而有事實及未 旌而奇苦堪憫者悉立傳列於前而以無事實之已 旌及未 旌而年例相符者分別列於後其才女孝女義女賢女附焉巾幗之榮亦維持風化之不可不盡心也

一 藝文始於班史厥後之輯志乘者往往以本縣先正之集全列旣散而無紀且美不勝收徒災梨棗今倣通考例分載諸目以備考據以除繁冗

一 凡志末必有軼事雜記撫拾太多疑於稗野今一併刪之而以信而有徵者作外傳以補正傳之不及

一安志白志謝志大志通志皆江西省志也范志陳志皆
南昌府志也嘗見八屬所呈之志參差錯出因而循之
不符體例今定爲安志等曰省志府志曰舊志以昭畫

一

南昌府志

目錄

卷首

圖說

卷一

沿革

卷二

疆域

卷三

建置
城池

南昌府志

目錄

卷四

建置
公署

卷五

建置
公所

卷六

山川
山

卷七

山川
水

卷八

山川
水利

卷九

山川 水利

卷十

山川 津梁

卷十一

山川 津梁

卷十二

民賦

卷十三

民賦

南昌府志

目錄

二

卷十四

民賦

卷十五

學校

卷十六

學校

卷十七

學校 書院

卷十八

武備

卷十九

武備

卷二十

祠祀 壇廟

卷二十一

祠祀 壇廟

卷二十二

祠祀 壇廟

卷二十三

祠祀 寺觀

昌府志

月錄

卷二十四

祠祀 寺觀

卷二十五

名蹟

卷二十六

名蹟

卷二十七

名蹟

卷二十八

祥異